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4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惠中医疗;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云南康泰、上海润达、武汉科仪、苏州润达;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共八家。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被担保的担保余额:2024年8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39.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75,128.88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00,067.8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为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担保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上海润达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9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质押或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担保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二)担保履行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8月,在上述批准额度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7月31日	16,600	9,790	6.112	16,467	1,708
2024年1-6月	16,237	10,929	7,398	9,069	676
2024年1-6月	12,549	4,020	7,617	19,089	1,997
2024年1-6月	14,886	6,488	8,101	7,398	1,08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苏州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4322790485N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6日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园1幢B1楼2层
法定代表人:杜蔚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张昕明持有其49%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技术服务等。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7月31日	6,850	5,065	1,794	6,300	-101
2024年1-6月	7,797	5,923	1,864	3,460	70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武汉优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PM5J3J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创谷A1H323301-302
法定代表人:胡耀宇
注册资本:10,929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为:武汉富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05%、熊永强15.15%。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技术服务等。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7月31日	43,149	19,844	22,396	47,710	3,890
2024年1-6月	46,747	20,340	26,507	21,098	2,302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履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1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2	云南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14.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14.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3	苏州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7,0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4	上海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合肥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6	惠中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7	苏州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8	上海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9	苏州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10	上海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11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4,2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2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12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00.00	一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上述借款人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措施: (1)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合计24.880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合计1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3)苏州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4)武汉优康其他少数股东合计193,000万元股权质押给公司; (5)苏州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合计1%的股权担保责任; (6)苏州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建设银行5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担保借款均为公司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上海润达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的等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担保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风险控制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借款均为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及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控评价与风控体系,公司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1,30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99,239.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为421,30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99,239.80万元),上述数据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9.91%,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其他事项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二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二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二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二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二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二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二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二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二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二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三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三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三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三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三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三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三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三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三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三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四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四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四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四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四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四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四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四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四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四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五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五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五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五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五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五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五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五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五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五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六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六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六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六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六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六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六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六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六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六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七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七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七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七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七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七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七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七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七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七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八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八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八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八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八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八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八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八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八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八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九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九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九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九十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九十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九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九十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九十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九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九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一百)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披露要求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水碾河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我部将撤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水碾河路25号3楼2层1层2号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水碾河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成都水碾河路营业部”),为保障您的基本权益不受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9月4日起,成都水碾河路营业部将不再新增客户并开展新业务,待整体转移完成后,成都水碾河路营业部将停止营业。
二、为保障您证券账户的正常使用,我公司将您的账户整体平移至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分公司”),您与成都水碾河路营业部签订的协议由四川分公司承接,由四川分公司为您提供后续服务。
三、如您对成都水碾河路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客服热线:4000-188-688。
(二)成都水碾河路营业部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水碾河路25号3楼2层1层2号,咨询电话:028-87685656。
(三)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11号特发克斯国际广场B楼8层,咨询电话:028-62320963。
感谢您对我公司及下属营业部的一贯支持与厚爱,由于成都水碾河路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3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中国证劵报) (2024-09-03)

日期	现金增值	优选全债	打新立债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享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4-08-01	16.8887	21.7188	14.8624	22.2489	12.2592	14.7016	12.6403	5.1575	37.2468	10.7490	11.6175	10.1063	10.2155	10.5061	11.4614
2024-08-02	16.8708	21.6993	14.8346	22.2194	12.2242	14.5705	12.4813	5.1102	36.9022	10.5672	11.6009	10.0866	10.1889	10.4808	11.4608
2024-08-05	16.8723	21.6437	14.8784	22.1513	12.1541	14.3632	12.2184	5.0425	36.3973	10.2670	11.5658	10.0001	10.1441	10.4372	11.4520
2024-08-06	16.8716	21.6499	14.7986	22.1539	12.1437	14.3761	12.2374	5.0388	36.4613	10.3340	11.5714	10.0491	10.1474	10.4363	11.4655
2024-08-07	16.8735	21.6612	14.7999	22.1698	12.1568	14.3890	12.3725	5.0481	36.5222	10.3794	11.5747	10.0529	10.1508	10.4377	11.4642
2024-08-08	16.8729	21.6360	14.7752	22.1655	12.1394	14.3365	12.3563	5.0502	36.4097	10.3333	11.5712	10.0401	10.1461	10.4287	11.4584
2024-08-09	16.8716	21.6161	14.7669	22.1480	12.1197	14.3503	12.3703	5.0348	36.4567	10.3618	11.5711	10.0363	10.1335	10.4139	11.4642
2024-08-12	16.8680	21.5467	14.7205	22.1217	12.1050	14.3560	12.3966	5.0269	36.4356	10.4541	11.5619	10.0303	10.1185	10.3791	11.4766
2024-08-13	16.8705	21.5566	14.7418	22.1355	12.1203	14.4208	12.4236	5.0418	36.5398	10.4855	11.5693	10.0407	10.1257	10.3882	11.4957
2024-08-14	16.8731	21.5548	14.7212	22.1184	12.0883	14.3491	12.3224	5.0133	36.2943	10.4072	11.5605	10.0277	10.1087	10.3902	11.4864
2024-08-15	16.8731	21.5384	14.7274	22.1311	12.1135	14.3627	12.3871	5.0531	36.4956	10.4377	11.5655	10.0368	10.1128	10.3896	11.4894
2024-08-16	16.8736	21.4995	14.7028	22.1227	12.1202	14.4209	12.4601	5.0607	36.5574	10.4961	11.5679	10.0362	10.1132	10.3837	11.4831
2024-08-19	16.8765	21.5238	14.7511	22.1474	12.1639	14.4998	12.5454	5.0857	36.7075	10.5699	11.5765	10.0528	10.1261	10.3817	11.4951
2024-08-20	16.8758	21.4649	14.7082	22.0969	12.1124	14.4440	12.3917	5.0501	36.4196	10.4794	11.5574	10.0349	10.0930	10.3694	11.5035
2024-08-21	16.8753	21.4404	14.7191	22.0839	12.1094	14.4471	12.3875	5.0362	36.3524	10.4801	11.5548	10.0295	10.0830	10.3525	11.4938
2024-08-22	16.8749	21.4259	14.7031	22.0729	12.0819	14.4466	12.3772	5.0333	36.2895	10.5068	11.5536	10.0252	10.0706	10.3489	11.5045
2024-08-23	16.8757	21.4214	14.6988	22.0701	12.0993	14.4317	12.4264	5.0536	36.3458	10.5032	11.5533	10.0230	10.0773	10.3433	11.4935
2024-08-26	16.8773	21.4309	14.6929	22.0787	12.0994	14.3741	12.4803	5.0469	36.3526	10.4356	11.5552	10.0218	10.0840	10.3625	11.4968
2024-08-27	16.8732	21.3746	14.6325	22.0631	12.0915	14.3158	12.4162	5.0262	36.1996	10.3899	11.5429	10.0068	10.0649	10.3146	11.4935
2024-08-28	16.8742	21.3815	14.6107	22.0392	12.0832	14.2754	12.4736	5.0001	36.0470	10.3213	11.4858	9.9951	10.0666	10.3131	11.4955
2024-08-29	16.8762	21.4081	14.6262	22.0434	12.0758	14.2230	12.5431	4.9734	36.0027	10.1625	11.4867	9.9929	10.0632	10.3204	11.4663
2024-08-30	16.8791	21.4663	14.6454	22.0780	12.1154	14.2428	12.6814	5.0096	36.2895	10.2076	11.5017	10.0163	10.1035	10.3611	11.4426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净值评估,本公告(2024-09-03)仅反映投资者于2024年08月01日-2024年08月3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4年10月09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客服电话:4008-838-838或登载公司网站:www.citic-pkfund.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2023年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专项报告公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珠峰财险”)系于2016年11月12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1MA6T912825。
本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商业/货运/旅游/长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际法定的允许开展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于2016年11月12日开业经营。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三、2023年度交强险专项报告审计意见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8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6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1.6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0.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3,207.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